



談出家衆入白衣家的律儀相

智銘

現在因時代進步，社會形態蛻變，出家衆已不若過去置身深山寺院、蘭若，自修道業，大多進入了社會，所以與白衣間的交往較為頻繁，關係較為密切，比丘入白衣舍的機會也日見增加。因此產生了比丘與白衣間的一些行為，是否有調合的必要呢？

衣尚要供養大包小包的禮物和數目不等的財物。這時候是接受還是拒絕呢？若拒絕則違人情；若接受則違佛法。這也會造成尷尬的場面。

爲了避免彼此的尷尬和不便，出家比丘、比丘尼非萬不得已，仍以少入白衣家爲上策，因爲現在的比丘、比丘尼，都以道場供應飲食爲飲食，不需如佛住世的時代，非入白衣家乞食不可。但若非入白衣家不可，那末，要如何來因應，認爲無論時代如何進步，社會如何變化，仍應依佛說的教法爲依歸。

握手禮。若比丘入白衣家，男白衣伸手要與比丘相握以爲禮，比丘尚可勉強接受，這時若女白衣也伸出玉手相握，那末，比丘是與握還是不與握呢？若與握觸及女身或於戒不合，若不與握則有失禮。反之，若比丘尼入白衣家，女白衣伸手與握爲禮，尚可接受，若男白衣也伸手與握，也同樣會產生尷尬現象。

其次是供養的問題，過去比丘入白衣家受供，頂多是接受一頓飯食。而現在則多以盛宴相款待，在吃飽之餘或辭出之時，白

「若入白衣舍時，常起何心，當以何相而入其舍？」

請求佛陀說明。佛陀說：

「欲入白衣舍時，應起無著、無縛、無執取心，依律儀相而入其舍。雖受利養，但欲爲彼作諸福事，隨自所得分量而受。復善作意，於自不高；於他不下。起如是心，以如是相，應入白衣舍。」

一般來說，白衣們的舍宅是物質的累積，是情愛的結合處。在在使人生著，也在在使人生縛，著之與縛。是來自於執取心，而執取心又源生於貪欲。因爲白衣舍宅有這三大特性，所以比丘才非家而出家。比丘既已知道了白衣家有這些的過患，在非入白衣家之前，心理上就先要有所準備，這就是說：看見白衣家豪華的物質生活，要能不因此生著，看見白衣家美滿的情愛生活，要能不因此生縛，若無著、無縛，即無執取心；若生著、生縛即生執取心，一有著、縛、執取，則非家而出家即失去其意義了。這是佛陀認爲比丘入白衣家首先要具有的「律儀相」。

什麼是「律儀相」呢？這可分爲「身律儀相」與「心」律儀相。

先說「身律儀相」，比丘入白衣家，必須身着福田衣、也就是大衣，亦即現在所說的「袈裟」。因爲佛陀住世的時候，凡入聚落、市町乞食，必須身着這種大衣，以示自己的律儀。過去乞食，只是站在施主門口，以錫杖頓地出聲，使屋內施主知道門外有比丘行乞而出來供食，這本來是件平常事，但佛陀規定仍要着大衣。若要進入白家內，當然更要看大衣。因爲身着此種大衣，對自己是一種警惕，應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，不可以隨便，以免有傷律儀；對白衣來說，也是一種警惕，須對入舍比丘恭敬，不可失禮。

次說「心律儀」，凡入白衣舍比丘，其心須清淨無染，且不散亂，要如皎月圓滿，如行於虛空，清淨無碍，使自己的心不因

白衣舍的任何因緣而動心，這就是「心律儀相」。

「身」、「心」律儀具足，才算是具足了律儀相，雖入白衣家，對自己將一無傷害。

既入白衣家以後，白衣必然會行供養，但比丘在未受供養之前，要爲白衣「作諸福事」。對白衣來說，一切的「福事」莫過於聞聽佛法。而比丘能給白衣的「福事」，也是宣說佛法，令得法喜之樂。若白衣先提出條件；必須先爲他說法，令他利喜以後方行供養。這時的比丘應依白衣之請而爲說法，但說法以後却不能接受白衣的任何供養，若接受了白衣的供養，那就變成買賣行爲了，這也就是現在法律上所謂的期約行爲。比丘豈可以佛法爲期約的買賣行爲，來求取白衣的供養！所以佛陀遇到這種場合時，在說法以後應嚴拒白衣供供養，如「雜阿含經」卷四有這麼一則故事。

佛陀住在王舍城的迦蘭陀竹園，早上着衣（大衣）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，到了婆羅豆婆遮婆羅門的舍宅，婆羅門一隻手持着木杓盛着飲食，另一手執着火具，他遠遠地看見佛陀走近，就止住佛陀說：

「你是一位沙門，請你就站在那兒，不要靠近我的門。」

佛陀對婆羅門說：

「你既然知道我是一個沙門，你可知道沙門法嗎？」

婆羅門說：

「我什麼都不知道。沙門瞿曇！你知道嗎？」

佛陀說：

「我不但知道，而且知道的很深。」

婆羅門一聽，就放下了手中的火具，立刻爲佛陀設座，請佛

陀坐下以後說：

「瞿曇！請你爲我說法。」

佛陀就將去貪、瞋、癡，修慈愍心等佛法說了一遍。那婆羅門聽了以後，非常喜樂，對佛陀生出信心，於是盛了一滿鉢的上好食物供養佛陀，可是佛陀却不肯接受了。因爲婆羅門先要求佛陀說法，而後才肯供養食物，佛陀認爲這是期約的買賣行爲，寧願一餐不食，也不能接受供養。

由這個故事可知，比丘不能接受白衣的要求然後受供，否則就有違佛法了。

接受白衣的供養，只能「隨自所得分量而受」，這就是說，

只能盡自己的食量而受食，不可以多受。若因白衣所供的飯食，其味甘美，吃了以外，還要求多供養一點，以便帶回去再吃。這就是貪欲了，既心生貪欲，則出家乞食就無意義了。

又入白衣舍，一切行儀要恰如其份，不亢不卑，這就是「於自不高，於他不下。」出家比丘有二種心理，是不健康的，其一是於自太高，總認爲：「我是出家人，身份比在家白衣要高一級。」這麼一想，我慢之心就形成了，出家而有我慢，於道是不能究竟的。其二是「於自太下，於他太高。」看到達官顯要或巨商富賈，就覺得自慚形穢而自卑，一有自卑心，對達官顯要、巨商富賈就生誦媚心，此心一生也於道不能究竟。所以，比丘入白衣家應行中道，既無慢心，亦無卑心，二心不具，即是中道律儀相。

比丘們聽佛說了以上那段法以後，就請問佛陀：

「比丘爲白衣說法時，或有清淨，或不清淨，其事云何？願佛世尊，善爲宣說。」

這是說，比丘入白衣家，爲了給白衣增「諸福事」而說法

利喜，怎麼說才是清淨的，或不清淨的說法呢？佛陀告訴比丘：

「若比丘欲令他起信心，及作信心事，給施衣服、飲食、坐臥具、病緣醫藥，以是利故，爲他說法者，爲不清淨。

若比丘於佛所說法安住正見，如佛所發起，是法能離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以如是法，爲他演說，令他得聞如是法已，隨順修行，於長夜中，得大利樂，以此緣故，發生慈心、悲愍等心，由是因緣，令佛正法，得以久住世。諸比丘！若起如是心，爲他說法者，斯則清淨法了。」

比丘入白衣家，要說法利喜，增諸福事，在說法之前，不可存有供養衣服、飲食、坐臥具、病緣醫藥等的思想；也不能爲自己在白衣前建立個人的威望而說法，若爲此而說法，那就是不淨說法；若是爲了宏揚佛陀正法，使佛法久住而說；或者是發慈愍心，度脫白衣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令得法樂而說，這才是清淨說法。清淨與不清淨說法，介乎說法比丘自心的起心如何而定，凡心具律儀相的比丘說法，一定是清淨說法；凡心不具律儀相而只身具律儀相而說法者，就是不淨說法了。

那末，現代比丘的生活形態，已由過去的乞食，改爲道場煮食。入白衣家的目的已大大改變了。是不是在飲食之外可以接受白衣的金錢、衣服、坐臥具、病緣醫藥等的供養呢？依佛法來說，應以律儀爲衡定的標準，來決定是否接受，如心無貪着時即是清淨受施，以所受之施或建道場、或作宏法事業、或轉施病苦衆生，所受仍是律儀相，若爲一己的貪着而受施，即是不清淨的律儀相了。所以比丘入白衣家，心律儀相的修養非常重